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长政复决字〔2021〕第81号

申请人：大荔县某某汽贸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西安全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住所地：西安全市长安区东长安街4号

法定代表人：韩凯 职务：该局局长

委托代理人：朱雷 该局工作人员

张晗 陕西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21年9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1年9月9日予以受理。因案情复杂，依法延期30日审理，现已审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扣押陕***前四后八营运车辆行政行为违法，并解除扣押的车辆。

申请人称，2021年8月28日23时，申请人司机驾驶陕***前四后八营运车辆行驶到长安区郭杜街道茅坡路时，被被申请人驾驶的执法车辆追赶拦截，强行将其车辆逼停后，以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为由，将其车辆查封、扣押，给申请人出具了查封、扣押决定书一份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上路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于法无据，并险些发生交通事故，是滥用公权、违法行政行为；其次，给申请人出具的查封、扣押决定书没有执法文书

编号，当事人一栏写申请人所属车辆，并将车辆号牌写错，没有写明扣押车辆的日期及两名执法人员签字，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不清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。第三，申请人未办理《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（运输）证》是行政许可行为，被申请人以此作为行政强制，并对申请人营运车辆查封、扣押，是滥用法律行为。基于上述事实与理由，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政、解除违法扣押申请人被扣车辆。

被申请人称，被申请人做出的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，依法应予以维持。经查，申请人车辆未办理《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（运输）证》拉运建筑垃圾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，被申请人决定实施扣押涉案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八条、二十四条、二十五条及《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勘验并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，由涉案车辆驾驶人进行签字确认，制作并交付查封、扣押清单及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。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，第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，可以实施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”及《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八条“城市执法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相对集中

行使行政处罚权，并实施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...”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实施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的法定职权；第二、依据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对无证运输建筑垃圾查处的依法职权；第三、查封、扣押决定书中所记载车牌号写错系工作人员笔误；第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查封扣押决定应载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、地址、行政机关的名称、印章...法律并未要求执法人员签字，被申请人依据该条款的规定在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上加盖公章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8月28日23时许，被申请人在长安区郭杜街道茅坡路巡查时，发现一辆车牌号为陕***的车辆满载建筑垃圾行驶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遂叫停涉案车辆，并出示执法证件进行检查。被申请人以涉案车辆未办理《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（运输）证》拉运建筑垃圾为由，对申请人作出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，并向申请人司机送达。申请人对该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不服，遂申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，2021年10月25日涉案车辆已解除查封（扣押），申请人于当日取回涉案车辆。

以上事实有申请人、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

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，可以实施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”和《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八条“城管执法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，并实施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……”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实施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的法定职权。本案中，申请人未办理《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（运输）证》拉运建筑垃圾，可能导致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违法行为的发生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，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被申请人根据《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九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查封、扣押涉嫌违法的工具、物品：（一）适用先行登记保存不足以防止当事人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的；（二）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有证据证明其转移财产逃避义务的；（三）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、威胁公共安全、破坏环境资源的物品；（四）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……的规定作出查封、扣押的决定并无不当。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四条，“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、扣押的，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，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。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（一）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；（二）查封、扣押的理由、依据和期限；（三）查封、扣押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、数量等；（四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；（五）行

政机关的名称、印章和日期。查封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，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。”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中将申请人车辆车牌号书写错误，与实际查封、扣押的车辆车牌号不一致，落款未署名时间，查明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依据不具体，依法应当予以撤销，基于该车辆已解除查封、扣押，撤销该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已无实际意义，故确认该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违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确认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8月28日作出的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违法。

如对本决定书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26日